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周村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4〕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做好全区专门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推动专门教育发展，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有关规定，区政府决定成立周村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要求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专门学校开展专门教育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1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淄博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淄政办字〔2024〕8号）等文件精神，对专门教育工作进行规划研究，拟定全区专门教育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指导各相关部门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予以教育矫治；协调落实专门教育经费等工作。

二、委员会成员

主任：高 辉 区政府副区长、区红十字会会长

副主任：安 伟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书记

徐 颖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肖 东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孙 煜 区法院副院长

赵 迎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 鹏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教育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周军章 区民政局副局长

宋慧媛 区司法局副局长

张玉清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段红芳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学慧 区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刘德胜 区青少年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裘祥娟 区妇联副主席

孙 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和体育局，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联络协调、提出工作建议、督办委员会议定事项等。办公室主任由王鹏同志兼任。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职责由委员会决定，并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 日印发
